

刘绪义◎著

历史给谁来酿酒

湖湘才子品读曾国藩

名儒，名将，名相

贤兄，良师，益友

霸得蛮，不怕死，有血性

中兴功臣，理学宗师

这些溢美之辞说的都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人——曾国藩



当代中国出版社
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

历史给谁来酿酒

刘绪义◎著



当代中国出版社
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历史给谁来酿酒/刘绪义著.—北京:当代中国出版社,
2007.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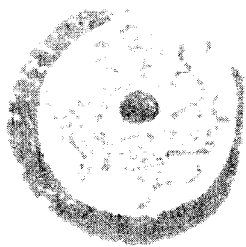
ISBN 978-7-80170-668-3

I. 历… II. 刘… III. 曾国藩(1811~1872)—生平事迹
IV. K827=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85560 号

出 版 人 周五一
责任编辑 古 古
特约编辑 傅跃龙 李依阳
装帧设计 大象工作室
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
网 址 <http://www.ddzg.net> 邮箱:ddzgcs@sina.com
邮政编码 100009
编 辑 部 (010)66572152 66572154 66572155
市 场 部 (010)66572157 66572281 66111785
印 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
印 张 16.25 印张 1 插页 172 千字
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28.00 元

版权所有,翻版必究;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部联系(010)66572159



序

王
跃
文

我曾拾人牙慧说过这样的话：小说除了人物名字是假的其他都是真的，历史除了人物名字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。所以读历史，总得把眼睛擦得亮亮的才行。譬如唐太宗李世民，一旦登基，即命宰相将自己“淡妆浓抹”，把一场刀光剑影的龙椅之争，悄悄演化成小说家笔下的野史暴言。尽管中国有着“秉笔直书”的治史传统，却并不妨碍帝王们要挟史家采用小说笔法。上述皆谬论，算不得正经话。

我于历史甚是无知，偶尔读读就总觉得历史比小说好看。历史肯定有假，假也有假的艺术，能从堂皇的文字中读出假来应是最大的快事；历史毕竟有真，真的历史读了不至于让人太糊涂。我在拙作《大清相国》里写到一个假阿哥四处行骗，所到之处督抚无不奉上金银财宝。有人读到此处，偏说我影射现实，因为媒体上常有冒充高官子弟的骗子曝光。殊不知我写的这个故事原是有史可证的，事出康熙年间。

刘绪义的新著《历史给谁来酿酒》是部长篇历史文化评论，所论的主角是曾国藩。关于曾国藩的研究，早已是当前中国的显学了。诸多小说、论著及难以分门别类的印刷物封面都赫然印着“曾国藩”三字，举凡曾国藩的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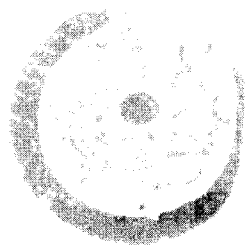
官、做人、治学,或者智谋、权谋,或者心术、相术,都成了出书的噱头。我对曾国藩的些许了解,完全得益于唐浩明先生的小说《曾国藩》和他关于其家书、奏折的评点。唐浩明是研究曾国藩的大家,他对于这位古人及其相关历史、文化的研究切入得深而且实。

那么绪义又能讲出什么新意来呢?绪义讲曾国藩,或许有着先天的优势。他本来就是曾国藩同乡,他讲曾国藩自然多了份与众不同的乡情。乡情也许能够消解许多历史的误会,消解许多局外人的隔膜。绪义自己说,他多年来留心一切有关曾国藩的史料和研究,多缘于乡情。读绪义笔下的曾国藩,有种讲述自己邻里家事的亲切。很多历史人物被诸多正式史料、外界传说勾画出来的形象,同乡邻们口碑中的形象相比大有出入。当然说不上哪种形象更真实,但至少是不同的眼光和视角。绪义这本书正好给我们提供了新的眼光和视角,这种关乎乡情的研究动机,姑且称之为“史缘”。

眼光和视角不同,看到的镜像自然不同,或许这就是人们习惯上说的史识不同。绪义在这部书里,并不是一开始就先验地把曾国藩当作高官、学者、统帅来对待,而是从他的生存境域切入,首先把他还原成一个人,一个普普通通的乡邻。书里写曾国藩的朋友,写他的对头,写他的同事,写他的上司;也写他们之间的相处言谈,写他们的嬉笑怒骂。这样的眼光和视角看曾国藩,就没有既定的意识形态,没有通常的观念在先。我们打开这部书,就好像打开自家的一扇门,看到的是一个很随和的邻里知己。作为一部长篇历史文化评论,绪义在讲曾国藩时,就好像把自己平时细心观察、深思熟虑之后的想法,说给一位老邻居、好知己去听。几分亲和,几分顽皮,又有几分辛辣。这部书既不是小说,又不是历史,却充满了阅读的趣味。

绪义平时看上去有些狂狷气,骨子里却是谦谦君子。自言湖南有唐浩明先生,谁来说曾国藩都会有李白式的尴尬:“眼前有景道不得,崔颢题诗在上头。”可见,说曾国藩,对于绪义来说,本身就是一种挑战。尽管如此,可绪义还是以其智慧与胆识,从一个新的层面去阐释那个时代,让我们对曾国藩及那段历史,有了一个新的视角……

2007年冬于长沙咸嘉新村



引 子

历史给谁来酿酒，这确实是一个问题。

然而这个问题却一直被人们或忘记、或忽视、或有意回避掉了。



酿酒者说

易中天先生提出,“历史是可以用来酿酒的”,《三国演义》就是历史酿的酒。这个比方很生动,但问题是历史给谁来酿酒?

众所周知,酒有很多种:白酒、黄酒、啤酒、葡萄酒、药酒、鸡尾酒等等。根据酒的生产方式,又大致可以分为三种:一种是蒸馏酒,如我国的白酒(俗称烧酒);一种是发酵酒,如我国的黄酒、古代的葡萄酒;一种是勾兑酒,如西方的鸡尾酒、我国的药酒。不同种类的酒不仅制作方式与工艺完全不同,其原料也各不相同,因此酒的风味完全不同,其营养价值也有高下之分。酒是用来给人喝的,而不同的人所喜好的酒也各有千秋。因此,酿酒者都会在酿酒之前就想好自己所生产的酒是拿来给哪些人喝的。同样的,倘若用历史做原料来酿酒,不管其酿酒方式与工艺如何高明,都无法回避“谁来喝你这杯酒”这个问题。

历史给谁来酿酒,这确实是一个问题。然而这个问题却一直被人们或忘记、或忽视、或有意回避掉了。

中国的历史学家写起历史来,颇有些小说家的风格。虽然绝大多数史家还是有那么一点史识和史德的,于史有据的则采信,道听途说的则存疑。但是仍然不可避免地带上了小说家的烙印。司马迁写《史记》,“究天人之际,通古今之变,成一家之言”,为了达到这一目的,先后游历十年,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。然而,《史记》里面又何尝没有小说的因子在?至于《史记》之后的其他史书就更不用说了。为什么会这样呢?根本原因不外乎一个,

那就是历史学家在写历史之时,有两点不可避免:一是不可避免地要顾及读历史的人,二是写作时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政治目的,或掩饰或有意突出某种史料。

自《百家讲坛》火爆以来,人们对历史的兴趣似乎一下子高涨起来。无论是刘心武的揭秘红楼,还是易中天的品读三国,或者是其他诸如清帝清宫、汉代烟云,都被人们当作历史成为饭后的谈资。然而,品读也好,揭秘也罢,其实都算不上是历史,准确地说,应该是历史佐料、小说野史。《红楼梦》固然不是历史,如果非要把小说置于一个历史背景,也只能算是解读小说;“三国”这个词最有迷惑性,到底是讲《三国志》还是《三国演义》?如果是前者则是历史,如果是后者则是小说。显然易中天先生是有意混淆历史与小说,是要把二者混在一起讲的。这样做的目的,不是为了讲历史,如他所说的要“还原”一个什么真实的某某来,恰恰是为了迎合观众品酒的口味。

小说就是小说,历史就是历史,那些有心用历史来酿酒的专家学者应该注意了,倘若用历史来酿酒,酿出来的必然就是小说了。这里不妨举个例子。

以著名的“青梅煮酒”为例。易中天先生在《品三国》中津津有味且振振有辞地说起曹操青梅煮酒的故事。他认为:“平心而论,《三国演义》这半回篇幅的故事,从文学的角度看很精彩,从历史的角度看也算真实,因为故事情节和人物对话大体上都有出处和来历。”姑且不谈易中天先生的“平心而论”是凭谁的心而论的,我们且看看历史上的曹操究竟有没有“青梅煮酒”。“青梅煮酒”一词,始见于北宋,著名词人晏殊《诉衷情》词中云:“青梅煮酒斗时新,天气欲残春。”苏轼在《赠岭上梅》诗中也云:“不趁青梅尝煮酒,要看细雨熟黄梅。”后来,明代的章回小说《三国演义》又两次说到“青梅煮酒”。第一次是在第二十一回:“(曹)操曰:‘适见枝头梅子青青……今见此梅,不可不尝。又值煮酒正熟,故邀使君小亭一会。’玄德心神方定,随至小亭,已设樽俎:盘置青梅,一樽煮酒。二人对坐,开怀畅饮。”第二次是在第三十四回:“(刘)表曰:‘吾闻贤弟在许昌,与曹操青梅煮酒,共论英



雄。’”随着《三国演义》中曹操、刘备青梅煮酒论英雄故事的广泛流传,“青梅煮酒”这一词语也就广为人知。

从上面的诗句来看,根本看不出一点历史的痕迹。“青梅”无非是与“黄梅”对举,标明一个时间概念,青梅于四月中下旬进入收获季节,黄梅时节则是在农历五月端午节前后。也可以说“青梅”表明梅子未熟时,“黄梅”则表明梅子已熟。

那么,青梅煮酒又是什么意思呢?是不是就是用青梅来煮酒呢?如果是的话,那么就是青梅酒了。从一般常识来看,用青梅来煮酒,只怕一时半会酒还出不来,显然,把青梅煮酒理解为用青梅来煮酒是不通的。既然不是用青梅来煮酒,那么青梅煮酒又是什么意思呢?

其实从汉语词汇的常识来看,“青梅煮酒”和我们知道的另一个词“青梅竹马”的构词法相似。“青梅竹马”这个词源于唐代大诗人李白的一首五言古诗《长干行》,诗里描写一位女子,思夫心切,愿从住地长干跋涉数百里路,到长风沙迎接丈夫。诗的开头回忆他们从小在一起亲昵地嬉戏:“郎骑竹马来,绕床弄青梅,同居长千里,两小无嫌猜。”竹马,把竹竿当马骑。青梅,青色的梅子。后来,用“青梅竹马”和“两小无猜”来表明天真、纯洁的感情长远深厚。可见“青梅竹马”是一个并联词组。“青梅煮酒”的构词法,从晏殊和苏东坡的词里来看,也是一样的。尤其是苏东坡词里说“不趁青梅尝煮酒”,可以知道,这个“煮”字不是个动词,动词是“尝”字。而且词里明确地告诉我们,“煮酒”是一种酒,大概和后世南方的“烧酒”一样,都是一种酒。还有可能,正是“烧酒”的兴起,才取代了过去的“煮酒”,才使后人误以为“煮酒”是个动词了。

据胥洪泉先生考,把青梅和煮酒联系起来,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因素。一是从时令上着眼,青梅长成之日,也正是煮酒新熟之时,即暮春时节,既可以之表示时令,也可描写尝青梅、品煮酒的节令性尝新宴饮活动。像晏殊《浣溪纱》中“青杏园林煮酒香,佳人初试薄衣裳”以及上文所引晏殊《诉衷情》和《三国演义》中的两段,所写正是如此。二是青梅既可做下酒的果品,又可消食解酒。梅性酸,具有消食解酒的功用。《本草纲目》卷二十九《梅》条

就说：“消酒毒，令人得睡。”“生津、止渴、清神、下气、消酒。”因此，古人饮酒时常食梅。鲍照《代挽歌》诗就说：“忆昔好饮酒，素盘进青梅。”周邦彦《花犯》词也说：“相将见，翠丸荐酒。”“翠丸”即青梅。这样，古人就自然而然地把青梅和煮酒放在一起，创造出“青梅煮酒”这一词语。

由上面的分析可知，“青梅煮酒”并非一个主动词组，那么，曹操怎么可能“青梅（和）煮酒”呢？如果说曹操“青梅煮酒”的话，就好比曹操“青梅竹马”一样滑稽好笑了。

然而，包括像易中天先生在内的学术大家，都未曾深解“青梅煮酒”的含义，都在大讲特讲曹操青梅煮酒。为了进一步说明这里面的荒唐可笑，我们还可以从史实里面进行分析，看曹操究竟有没有青梅煮酒。

首先，《三国志》里并没有说曹操“青梅煮酒”。《三国志·先主传》说：“先主未出时，献帝舅（岳父）车骑将军董承辞受帝衣带中密诏，当诛曹公。先主未发。是时曹公从容谓先主曰：‘今天下英雄，唯使君与操耳！本初之徒，不足数也。’先主方食，失匕箸。遂与承及长水校尉种辑、将军吴子兰、王子服等同谋。会见使，未发。事觉，承等皆伏诛。”

易中天先生认为青梅煮酒是事实，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。一是裴松之的注。作为《三国志》的重要注解的裴松之注历来被视为信史，裴松之注引《华阳国志》对此事作补充说：“于时正当雷震，备因谓操曰，圣人云‘迅雷风烈必变’，良有以也。一震之威，乃可至于此也！”

《华阳国志》又是一部什么样的书呢？《华阳国志》是一部历史、地理著作，《四库全书》入史部载记类，近人则往往将其划入地方志中，并被誉为我国现存最早的方志之一。作者常璩（约291年—361年），东晋蜀郡江原（今四川崇庆）人。永和三年，桓温伐蜀，军至成都，璩与中书监王羲之等劝势降晋，随势徙建康。江左重中原故族，轻蜀人，璩时已老，常怀亢愤，遂不复仕进，衰削旧作，改写成为《华阳国志》。其主旨在于夸诩巴蜀文化悠远，记述其历史人物，以颉颃中原，压倒扬越，以反抗江左士流之消藐。应该说，这样一部书在地理方面的记载，毫无疑问是可信的，但出于作者著书的目的和动机，在史实方面可得仔细考察了。作为一个东晋人，记载的三国史实，特别



是像上面煮酒论英雄的记载,显然带有野史性质。否则,同样作为西晋时人,陈寿在《三国志》里为何偏偏遗漏了这样的情节呢?所以《华阳国志》的记载是靠不住的。

易中天先生认为,《三国演义》当中那个著名的故事“青梅煮酒论英雄”,就是根据这个记载改编的。恐怕也未必。这里并没有出现青梅煮酒,而仅仅只是论了英雄。

其次,易中天先生也指出了青梅煮酒论英雄故事中,有“搞错了的一点”,有“靠不住的一处”。前者是陈迩冬先生发现《三国演义》记载,曹操笑着说:“冢中枯骨,吾早晚必擒之。”其实“冢中枯骨”这个说法不是曹操的,是孔融的。他说的也不是袁术,而是袁术的先人。《三国演义》移花接木,把袁术本人说成“冢中枯骨”,是不确的。靠不住的一处,是指刘备和董承他们的“立券书名”。这一点易中天先生有详细解释,不重复。

有此二点再加上靠不住的《华阳国志》的记载,还不足以说明曹操的“青梅煮酒”是子虚乌有的吗?

此外,还可以补充一点。那就是《三国演义》里曹操论英雄的时候,曹操对英雄作过一个“定义”,也就是说什么是英雄。曹操说:“夫英雄者,胸怀大志,腹有良谋,有包藏宇宙之机,吞吐天地之志者也。”这才引起下面“今天下英雄,惟使君与操耳”来。很显然,曹操对“英雄”的定义是有问题的。前面说英雄要“胸怀大志”,后面又说“吞吐天地之志”;前面说“腹有良谋”,后面又来一句“包藏宇宙之机”,意思一样,岂不是重复?作为文学家出身的曹操,岂不知作文最忌重复?这种重复有没有必要?我看没有必要,只须取其一即可,或云“胸怀大志,腹有良谋”,或云“包藏宇宙之机,吞吐天地之志”即可把英雄范围住。曹操是不会说出这样的话来的,说这话的人应该是小说家罗贯中。也只有罗贯中那个时代,才会把“青梅煮酒”理解成用青梅来煮酒,《三国演义》第二十一回的回目就是“曹操煮酒论英雄,关公赚城斩车胄”。事实上,小说作者也说:“又值煮酒正熟”,摆明了“煮酒”是一种酒,但小说家不关心这个,他关心的是趣味,因而在回目的标题里又把它当成了动作,致使后世都误解、曲解了“青梅煮酒”,也大肆渲染了一番历

史上并不存在的、也不可能的曹操“青梅煮酒”。

举这个例子,并非故意要与易中天先生 PK 一番,实在出于内心的一种强烈的直感,那就是想告诉人们,历史是不能用来酿酒的,酒里面是品不出历史来的,就好比戏说的历史总是偏离历史的脚本一样。

要明白这个道理,首先得知道历史是什么。按《辞海》的解释,历史就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;也指某种事物的发展和个人的经历。简单一句话,历史就是过去的事实。

历史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它甚至可以说是传统文化的关键载体。事实怎么能够拿来酿酒呢?如果任由人随意把它酿酒,即便酿出来的都是美酒,也有可能是增添其他元素如水等的新东西了。这样一来,历史就不再是历史。这就是过去许多人都说过的,历史不是面团,想揉捏个啥就揉捏成啥。说历史可以用来酿酒,其实就是把历史当作面团的新版本。

或许有人要说,历史太严肃了,离我们的现实太远了,为了吸引大家来学学历史,应该把历史搞得有趣一些,有味一些,更贴近大众一些。这或许就是某些人主张的历史可以拿来酿酒的理由。这个理由成立吗?答应是否定的。

说历史太严肃了也好,说它离我们现实太远了也罢,其实都是不懂得历史的本质是什么。贝内德托·克罗齐(1866年—1952年),是意大利最著名的学术大师之一,“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”,便是克罗齐于1917年提出的一个著名命题。所谓“历史是当代史”,克罗齐对此是这样阐释的:

“历史是活的历史,编年史是死的历史;历史是当代史,编年史是过去史;历史主要是思想行动,编年史主要是意志行动。一切历史当它不再被思考,而只是用抽象词语记录,就变成了编年史,尽管那些词语曾经是具体的和富有表现力的。

“当生活的发展逐渐需要时,死历史就会复活,过去史就变成现在的。罗马人和希腊人躺在墓穴中,直到文艺复兴欧洲精神重新成熟时,才把他们唤醒。

“因此,现在被我们视为编年史的大部分历史,现在对我们沉



默不语的文献，将依次被新生活的光辉照耀，将重新开口说话。”

可见，历史并没有离我们远去。现在有一句话，“历史总让人惦记”，说的也是这个意思，这就是克罗齐提供给我们的启示。

其实，说起来，历史是充满趣味的，历史可以作镜，读史使人明智。历史这东西，越是原汁原味，就越是能够吸引人。然而，长期以来，历史学者出于替人酿酒的心理，把一部几千年的中国历史酿成了令人可厌的酒糟。

有一种人，专门替少数人酿酒。他可能是一个名利之徒，或者顾虑自己的得失，因为这些人掌握着他的名利之途，于是出于这种目的，把历史酿成合乎他们口味的美酒。有道是，我之甘醴，他人之毒药。这种迎合酒其他人是喝不下的。

有一种人，专门为了某种目的来酿酒。比如为了职称而把历史来酿酒，把原本好看的历史，断章取义，用一张张面目可憎的包装，化为一篇篇寡淡无味的学术文章，为的就是人为地垫高自己的学术阶梯。

人们知道，有一种酒叫做“曲酒”，出于这样那样的目的或者意图，那些有意酿酒之徒，把两千来的中国历史酿成了各种牌子的“曲酒”。人们品多了这种酒，庶几已经不记得了这酒的原味了。

英国史学家卡尔曾说：“正是历史学家，按照他自己的理由来决定凯撒渡过那条卢比孔小河是一个历史事实，而在此前后，成百万的其他的人渡过这条河，却丝毫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兴趣。半小时以前，你走路，或者骑自行车，或者乘汽车来到这栋房子，这一事实跟凯撒渡过卢比孔河一样也是一个关于过去的事实，可是这一事实大概不会被历史学家们所重视。”

或许有人会说，历史自有公论。然而，这公论怎么来的？唐太宗李世民要隐瞒“玄武门之变”的真相，就要大臣对实录、国史进行删改，这就是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、《资治通鉴》中的有关记载；明成祖发动了一场战争，把自己的侄子建文帝赶下台，夺取了皇位之后，他也让大臣修改实录。倘若不是个别有良知的人有心无意地记录下来，这段历史会有“公论”吗？唐太宗、明成祖之流都是这样的酿酒师。

一个疑问

因为有了那种直觉,我便觉得我这里要说的首先不能称为“历史”,其次也算不得上小说。我要说的仅仅是人。

这个人他一直活在历史上,也活在小说中。为了分辨历史中的人与小说中的人,我这里试图不把他放在任何一个历史镜像里面,只把他作为一个人来对待。他就是曾国藩。

然而,任何一个人都离不开时代镜像。时代越特殊,处在这个镜像里面的人就越特殊。曾国藩尤其如此,堪称千年来最特殊的一个。

他为什么会格外特殊?这一直是我脑海里萦绕着的、怎么也挥之不去的一个疑问。

后来,伴随着这个疑问,我脑海里又多出了几个人的形象。

第一个是毛泽东。

毛泽东早年说了,“吾于近人,独服曾文正”,那是他在读书的时候;1942年,那时还在延安,他又劝党内高级干部“要读一点曾文正公的家书”。是的,这些都是事实,在今天的韶山毛泽东纪念馆内有一套光绪年间出版的《曾国藩家书》,扉页上都写有“润芝珍藏”的字样。他也说过“曾国藩建立的功业和文章思想都可以为后世取法”,他甚至还说曾国藩编纂的《经史百家杂钞》是“孕群籍而抱万有”,把它看作是国学的入门书。

这样看来,在进城(中南海)之前,毛泽东是非常重视曾国藩的,对他的评价多而且高。但是毛泽东在晚年却说:“曾国藩是地主阶级最厉害的人

引

子



物。”把一顶“地主阶级”的桂冠送给了他。

这一种转变,如果要为尊者讳的话,那么就只好用“江流石不转”来解释了。反过来,就是“石不转而江自流”。时代的潮流使然。所以搞历史的唐德刚先生说了一句很意味深长的话。他说:“朋友,时间是可怕的。”

是啊,谁不害怕时间呢? 没有钱没有权,问题都不大,可以做寓公,可以做隐者,实在不行还可以做和尚道士;但是不管是男人女人,时间面前人人平等。女人害怕时间在青春的脸上刻上皱纹,男人,再伟大的男人又何尝不害怕时间呢? 有一句诗叫做“当年迎风尿千丈,而今顺风打湿鞋”啊! 这不是时间的伟力吗?

毛泽东在情感上首先当然是偏向曾国藩的。他们两个也可以说是小老乡。韶山与湘乡相隔并不远,从韶山冲到他当年读书的东山学堂,走路的话只要几个小时。而且他的外婆家也是湘乡的。韶山毛氏家族在湘军崛起的机遇中,也曾有过显赫。根据毛氏族谱,韶山毛氏加入湘军中有数百人,其中阵亡或升官晋爵者就有 60 人。《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馆刊》的创刊号上还记载有这些升官中的典型代表,如毛有庆、毛正明、毛恩毅等还被授正一品提督。所以,曾国藩成为韶山毛氏家族最为崇拜的人,是很自然的。毛氏宗祠的金匾“聪听彝训”的上头还抄有曾文正公家书,作为教子的宝训。这一切能不对少年时期的毛泽东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吗?

后来,毛泽东来到湖南一所师范求学,碰到的老师又是一个对湖湘文化颇有心得的老学者杨昌济。这个人一生对湖南几大英杰如王船山、曾国藩、谭嗣同的思想学说情有独钟,他们的著作也是他研究最多的。因而,如今还有一些湖湘学者,把毛泽东与湖湘文化的渊源关系描画成“王船山——曾国藩——杨昌济——毛泽东”这样一根线索。而杨昌济最为器重的两个学生,一就是毛泽东,还有一个也是曾国藩的老乡蔡和森,他们两个都是现在的湖南双峰人。杨昌济教学生修身课,所出的题目现在还有记载,如“曾涤生以求阙名斋,何意?”“曾涤生自课卫生三事,能言之与?”“试言曾涤生教弟之事。”在这样一个老先生的指点下,年青的毛泽东怎么会不服膺曾国藩?

上述“吾于近人，独服曾文正”一语便是毛泽东于1917年8月23日写给黎锦熙的信里面的原话。他的话后面还有一段：“观其收拾洪杨一役，完满无缺。使以今人易其位，其能如彼之完满乎？”因此，在毛泽东眼里，曾国藩便是“立德、立功、立言”的三立完人。毛泽东现存唯一的一本听课笔记，名曰《讲堂录》，便留下了许多直接涉及曾国藩的话。如：

涤生日记，言士要转移世风，当重两义：曰厚曰实。厚者勿忌人；实则不说大话，不好虚名，不行架空之事，不谈过高之理。

又如：

曾文正八本：读古书以训诂为本，作诗文以声调为本，养生以少恼怒为本，事亲以得欢心为本，居家以不晏起为本，立身以不妄语为本，做官以不要钱为本，行军以不扰民为本。

除了这些直接摘抄曾国藩语录的文字外，还有许多文字是直接消化了曾国藩的，如：

顾吾人所最急者，国学常识也，昔人有言，欲通一经，早通群经。今欲通国学，亦早通其常识耳。首贵择书，其书必能孕群籍而抱万有。千振则技披，将麾则卒舞。如是之书，曾氏“杂钞”其庶几焉。是书上自隆古，下迄清代，尽抡四部精要……

毛泽东还在早年就把蔡锷所编的《曾胡治兵语录》认真读过，所以后来王明还嘲笑他，说他“把古代的《三国演义》无条件地当作现代的战术；古时的孙子兵法无条件地当作现代战略；更有好些博览的同志，拿半个世纪以前的曾国藩作为兵法之宝。”“这些不合时代的东西——《孙子兵法》、《曾胡治兵格言》，只有让我们的敌人——蒋介石专有。”

第二个是洪秀全。

这个人也和曾国藩密切相关。1851年，原本在广西金田村率众起义，至1864年，这个后来改名叫洪秀全的革命者在南京死去，前后十四年间，与曾国藩正好构成一部基本重叠的历史，只不过他们一个失败了，一个胜利了。这其实很正常，二虎相争，必有一伤，不是你死就是我亡，他们中总有一个要承担起失败的悲剧。



古诗道：“江流石不转，遗恨失吞吴。”现在我们不知道，洪秀全当年是抱着什么样的心态死去的，南京城外“折戟沉沙铁未销”，而南京城里依然是“锦官城外柏森森”，不知他见到天父天兄如何交代。可以猜测，洪老革命死之前也一定有些遗憾。事实上，不仅他会有遗恨，就是后世不同时代的史家都或多或少地还在替他遗恨。为什么不倾巢出动，直捣京师呢？为什么要窝里反呢？为什么会出现“打屁股”、“王杀王”呢？为什么只派偏师北伐呢？类似这样的遗恨太多太多。

死了的尽管死了，但活着的人们能不反思这段历史吗？失败或胜利或许只是历史的偶然，但总也有一些必然的东西在里面。历史又确实是不容假说的，倘若胜利的是他而不是他，或者倘若干脆没有他，会不会有另一个他呢？历史又将如何？这些假说都只是假说，是不能作为历史来说的。

然而，如果认真一点，以事后诸葛亮的心态来思考的话，我们能不能假设，倘若不是由这位姓洪的同志来领导这场轰轰烈烈的革命，而是由另外一位别的什么同志来领导的话，胜利会不会属于这一方？

可以说，这样的假设应该是有一定的道理的。这场革命，虽然前后只经历了十四年，但究其实，其蕴酿的时间却是很长很长的。在此之前，白莲教就长期活跃在全国各地。

白莲教是一个民间宗教组织，公元1133年，由茅子元创立佛教分支白莲宗，因教徒“谨葱乳，不杀不饮酒”，故又名白莲菜，后逐渐演化为民间社群组织白莲教。元朝时期，教内发生分歧，其中一派开始反抗元朝统治。公元1351年（元顺帝11年），元朝政府强征民夫堵塞黄河缺口，引发了全国规模的红巾军大起义，红巾军即与白莲教有密切的关系。明初朱元璋多次取缔白莲教。清入关后，白莲教徒以反抗为己任，倡言“日月复来”，举起反清复明的旗帜，清顺治、康熙、雍正、乾隆时期，白莲教活动频繁。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是这样介绍川楚白莲教起义的。川楚白莲教起义，亦有人称之为川楚教乱，指中国清朝中期爆发于四川、陕西和湖北边境地区的白莲教徒武装反抗政府的事件。乾隆末年，由于人口增长迅速，土地兼并严重，中原各地出现饥民，其中大约有100万人前来有着大量荒地的川楚边境就食，白